|  |
| --- |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  一、征用土地位置：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诜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  二、各单位征地补偿安置 |
| 被征地单位 | 征地 | 补偿类别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补偿金额 （万元） | 支付对象 | 支付 方式 |
| 地类 | 面积 （公顷） |
|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诜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水田 | 0.0587 | 土地补偿费 | 180.4210  | 10.5907  |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诜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货币 |
| 0.0587 | 安置补助费 | 108.2526  | 6.3544  |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诜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用于安置农业人口。 |
|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为16.9451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19.2449万元/亩。该补偿标准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号）的规定。由于广东省未公布区片综合地价，因此本次暂按《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号）的规定26万元/亩，计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22.8930万元，最终以本次征地申请被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时省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为准，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补足差额。 |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0.3522万元，由被征地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转付相关权利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暂按上述标准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再结算金额。 |
| 合计 | **23.2452万元** |
|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 |
|  三、该项目征收土地为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钟村站。 |
|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如有异议，也请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到以下地点登记。请互相转告。 |
| 被征地单位 | 补偿登记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诜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 | 钟村街城建服务中心 | 孔杰诚 | 84770996 |
|  五、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钟村街城建服务中心和诜敦村的村务公开栏 |